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董事調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1月8日起：

- (i)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謝先生，72歲，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謝先生將負責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一年，惟謝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謝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其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1,500,000港元。謝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陳先生，69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及(iii)投資控股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天津電力營運商，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股份代號：1671)。

於Pickquick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有關Pickquick Plc.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銷售高爾夫產品	2004年5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就編製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當時之董事總經理。

該譴責與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客戶審計的內部程序有關，而陳先生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而須負上部分責任。

基於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先生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毋須經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陳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其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240,000港元。陳先生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及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及陳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董事委任及調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蔡斯先生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美莉女士及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